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黄金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17日以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有效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率100%。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上述草案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经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批准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率100%。

本议案尚需经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批准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率100%。

本议案尚需经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批准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率100%。

经审议，为保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办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与授予股票期权相关的全部事宜；

4.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6.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涉及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7. 授权董事会决定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等；

8.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9.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0. 授权董事会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

11. 授权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的备案等；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并做出其认为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等；

12. 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3. 以上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期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

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率 100%。

董事会同意提请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拟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授权董事会秘书在股票期权激励方案通过国务院国资委审核后，择机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六）审议并通过了《中金黄金董事会对经理层 2018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的报告》。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率 100%。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6 日